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111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補種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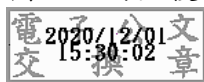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1月27日桃衛疾字第1090138519號函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業已完成109年四價流感疫苗採購，將於109年12月1日起，開放未於校內完成流感疫苗接種之非公費對象教職員工補接種。
- 三、請各校依原造冊名單開立補種通知單予尚未接種流感疫苗之非公費對象教職員工，並請其持補種通知單及身份證，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疫苗。
- 四、公費對象教職員工（包括50歲至64歲健康成人）則可逕持健保卡至衛生所或醫療院所接種流感疫苗。
- 五、本局同意前揭人員於無課務時段至校外接種流感疫苗，並予以公假登記，另考量疫苗數量有限，接種前可先電洽衛生所確認疫苗存量，以免向隅。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南亞科技學校財
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龍華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裝

訂

49

線